**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含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划、设置及日常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事务性工作；指导镇街及社会单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5.负责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筑拆除的事务性工作。

6.配合开展行业安全管理的巡查整改和应急演练；参与行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建设管理科、智慧城管科、违建管理一科、违建管理二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55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34.9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34.9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55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3.18万元，教育支出2.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34.9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3.1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16.3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7.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7.93万元，比2022年减少23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37万元，比2022年减少13.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费用作为项目费列支；项目支出1099.56万元，比2022年减少216.36万元，主要原因是违建整治工作经费压减。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3.5万元，与2022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5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99.56万元。其中：一般项目5个，涉及资金702.51万元；重点专项1个，涉及资金397.0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邓宇婧  联系方式：023-40883438